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 告

(2024)豫71民特15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与申请人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一案。申请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与申请人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本院请求确认其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自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王婧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法官

联系电话：0371-68277106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公告。

附：1. 司法确认申请书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联系方式：67189288。

法定代表人：董建山，局长。

申请人：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安滩村 17 组。

法人代表：赵彩玲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合法有效。

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的规定，经磋商程序，达成一致，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对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程度和证据；生态环境修复模式和赔偿费用支付；修复效果和验收；不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申请人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协议内容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的规定，向贵院申请司法确认，



望贵院支持申请事项。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申请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生态环保局



赔偿权利人：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董建山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362N

赔偿义务人（乙方）： 河南国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彩玲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安滩村 17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BYEG5X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固化大队执法人员经调查，乙方在惠济区古荥镇张定邦村北面山里非法倾倒、填埋化工桶、油漆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漆渣等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900-041-49，其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感染性。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组织人员、挖掘机等对现场进行挖掘作业，共清挖出化工桶、油漆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漆渣以及受该类危险废物污染的土壤共计 182.69 吨。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检测区域土壤中丙酮、甲苯、二甲苯、铅、铬和钴的浓度超过基线，确认土

壤受到损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相关证据

1、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豫乾坤检测[2023]环境损害鉴定鉴字第 5 号)以及支付发票；

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违法刑事犯罪案件调查报告；

3、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询问笔录；

4、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张定邦村村北山里面环境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及生态修复后）；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郑州市惠济区裴亚飞等人无许可证从事处置（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1、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2、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3、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4、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5、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乙方应当赔偿生态环境损失相关费用。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调查询问笔录、调查终结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豫乾坤检测[2023]环境损害鉴定鉴字第 5 号)等证据,案涉区域土壤中丙酮、甲苯、二甲苯、铅、铬和钴的浓度超过基线,造成土壤污染的损害结果。赔偿义务人的案涉区域非法倾倒、填埋化工桶、油漆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的行为与土壤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唯一因果性。本案乙方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应承担全部责任。

(1) 危险废物及污染土壤清挖及处置工作,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2) 污染土壤的修复及生态修复工作,要求修复后土壤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

上述两项工作乙方已经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纳入本次赔偿范围。

(3) 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①司法鉴定费;②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费。根据民法典第 1235 条第(三)项规定,需由你公司承担,纳入本次赔偿范围。

通过磋商,乙方自愿承担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甲方予以

同意。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相关费用承担

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77850.00 （大写：人民币 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元零角零分）。

费用包含：

①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为： ¥65800.00 元。

②修复效果技术评估费用：本案技术评估费用 ¥12050.00 元。

（二）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第一批费用 10000 元，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将余款 67850 元缴纳至上述甲方指定账户。

四、其他约定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全面、诚信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全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应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争议的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签订本协议后拒不配合甲方办理司法确认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依法起诉。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存档二份、乙方二份、一份用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份由甲方持有备用于申请司法强制执行或用于担保措施的实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盖章）：



2024年11月6日